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夏邑县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一期)初步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

合 同 编 号: 2025-YD-17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房建甲级; 规划、市政、道路、农林等乙级

发 包 人: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夏邑县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升级改造
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项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 率 %	设计费 (万元)
		初勘	概算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夏邑县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项目	√	√	√	/	约 7610	/	74
2	/							
合计								74
说明	1、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成交通知书，本工程设计费用合计确定为 74 万元； 2、本工程工作内容为排水防涝管网升级改造工程一期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和初勘)及相关伴随相关服务； 3、满足国家现有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或审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类别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纸质		
2	发改委批复文件	电子档		
3				
4				
5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相关文本	6	签定本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 ¥7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元整）。设计成果通过审批部门评审后六个月内一次性结清设计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就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根据实际需要应积极配合，保证第一时间优先完成本项目。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标准，河南省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图纸交付后超过一年甲方不进行图纸审查的，如因国家规范或地方标准更新原因造成施工图修改调整、工作量较大的，甲方应根据工作量大小另外给予设计人员费用补偿。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施工图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序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且最高不超过所收取的单体项目施工图设计费的 5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十五天，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发包方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费用。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发包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双方协商后，均同意由设计方的驻商机构即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豫东分公司对项目进行接洽服务工作，并由其完成收款和纳税事务。

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豫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应天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11400MA9GQP227T

银行账号：411447010110028801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袁才兴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6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收款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豫东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应天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11447010110028801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2025.6.24

签订日期: 2025.6.24